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春雨国际交流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帮助学业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院校交流交换学习，教务处从2011年起设立春雨国际交流资助金（以下简称“春雨资助金”）。为规范管理流程，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助条件

春雨资助金的资助对象为在校本科生，且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入选学校境外交流交换学习项目；2.总评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为专业前25%；3.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交流交换学习”是指根据我校与其它院校签订的协议，本科生赴其它院校进行不以获取对方学校学位为目的的学习。其中，发生于春、秋学期且项目时长大于等于六周的长期项目为“交换”项目，发生于寒、暑假期间或项目时长小于六周的短期项目为“交流”项目。

每位本科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次春雨资助金，可用于资助部分往返旅费和项目期间的学习生活费。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或国内外其他全额项目奖学金资助的学生不可同时接受春雨资助金。

第二条　资助标准

春雨资助金的资助金额由学生综合情况决定，包括学生交流交换项目类别、学生困难等级、境外学习时长和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分类	地区分类	一般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学生
交流项目	亚洲地区	0.5 万	1 万
	其他地区	1 万	1.5 万
交换项目	亚洲地区	1.5 万	2 万
	其他地区	2.5 万	3 万

每年春雨资助金发放总额不超过当年预算额度。当同一时段内多名学生申请总额超过预算剩余额度时，优先资助总评平均学分绩点（GPA）更高的学生。

第三条　资助程序

1. 拟申请春雨资助金的学生，在入选学校境外交流交换项目后，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交换学习协议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Learning Agreement》等项目录取证明文件，按要求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春雨国际交流资助金申请表》(见附件)并准备其它相应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2.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学生处对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4. 教务处对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

5. 教务处在网上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审批结果持有异议，均可直接向教务处反映。

6. 教务处在收到学生出境登机牌或车票后，启动春雨资助金财务发放程序，向学生在学校财务系统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发放 90%资助金额。

7. 学生在项目期间，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8. 学生在返校开学后的两周之内，向教务处提交交流交换学习总结报告。教务处收到报告后，向学生在学校财务系统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发放剩余的 10%资助金额。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春雨国际交流资助金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院</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班级</td><td></td><td>手机</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td><td colspan="2">☐是 / ☐否</td><td colspan="3">总评平均学分绩点（GPA）</td><td></td></tr>
<tr><td colspan="3">专业排名</td><td></td><td colspan="2">专业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已获国家助学金额度（元/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是否申请助学贷款</td><td colspan="2">☐是 / ☐否</td><td colspan="2">贷款金额（元/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所申请国际交流交换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院推荐意见</td><td colspan="8">教学副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处领导审批意见</td><td colspan="8">该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为：☐一般困难 / ☐特别困难。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领导审批意见</td><td colspan="8">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 申请学生须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交换学习协议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Learning Agreement》等项目录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份。

2. 此表一式四份（可复印），教务处、学生处、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各存一份。